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7〕12号

关于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，上海离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常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7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2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年7月3日

